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0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中國向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專科醫療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專業的老年醫養服務。

2022年第三季度，本公司自有醫院業務發展穩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有醫院合計30家，運營床位數增至9,638張(2021年12月31日：8,728張)。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於之後發佈的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2年第三季度的主要運營數據及指標之公告。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本公司復牌計劃之進度

以下載列本公司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待解決事項及最新季度進展：

主要事件	時間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行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並採取補救措施。2. 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責任。	<p>獨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普華永道辭任函中提及的三項未決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需)向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獨立調查報告初稿(「初步調查報告」)。</p> <p>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評估初步調查報告，並將提交董事會進一步審閱。</p> <p>本公司已委任獨立第三方專業顧問，以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並提供相關的改善建議及進行跟進。內部控制審查正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內部控制檢查的進度及結果。</p> <p>待董事會完成獨立調查工作審閱及初步調查報告定稿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相關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2.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p>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普華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立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p> <p>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與立信就2021年全年業績的審核保持持續溝通。截至本公告日期，立信已完成全部現場審計工作，本公司正積極配合立信出具2021年度審計報告。</p> <p>於獨立調查審閱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p>

主要事件	時間表
1. 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告；及 2. 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基本完成2022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工作，將進一步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待相關審閱工作結束且2021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經就復牌計劃與其專業顧問磋商、考慮以及實施可行的解決方案，且正在積極採取適當行動而滿足復牌指引。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項工作進度均按預期目標穩步推進中。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2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